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港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趙忠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新章程細則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現有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行動以執行採納新章程細則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加上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袁信成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